

政府總部 保安局 禁毒處
香港金鐘道六十六號
金鐘道政府合署高座三十樓



NARCOTICS DIVISION
SECURITY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QUEENSWAY GOVERNMENT OFFICES
HIGH BLOCK, 30TH FLOOR,
66 QUEENSWAY
HONG KONG

本處檔號 Our Ref.: SB NGR/1-70/1/1 Pt. 4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2/PL/SE
傳真機 Fax: 2810 1790 / 2521 7761
電話 Telephone: 2867 2755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秘書
馬淑霞女士

馬女士：

要求研究對含大麻成分的產品作出規管

就你於 2021 年 10 月 19 日的來信，轉交葛珮帆議員致保安事務委員會的信件，經諮詢食物及衛生局和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我獲授權回覆如下。

大麻植物含多種大麻素，其中主要包括四氫大麻酚 (THC) 和大麻二酚 (CBD)。

大麻植物、大麻樹脂以及若干種大麻素（包括四氫大麻酚）均是毒品，屬聯合國毒品公約¹的管制物質；在香港，亦受《危險藥物條例》（第 134 章）嚴格監管。

¹ 包括《1961年麻醉品單一公約》、《1972年精神藥物公約》及《1988年聯合國禁止非法販運麻醉藥品和精神藥物公約》。

至於大麻二酚，由於目前沒有證據顯示它具精神活性作用和被濫用的風險，因此大麻二酚不屬受《危險藥物條例》管制的物質。儘管如此，由於大麻二酚一般從大麻提取，含大麻二酚的產品若果同時含有四氫大麻酚，不論所含濃度為何，均被視為危險藥物。各相關執法部門一直根據風險評估、相關情報、投訴或主動巡查等，採取執法行動，包括但不限於檢取和測試懷疑違反法例的產品。

自 2019 年起，執法部門共進行超過四十次針對入口和市面上聲稱含大麻二酚產品的執法行動，檢取不同種類的產品送交政府化驗所化驗。至目前為止，政府化驗所在已經完成的化驗個案當中，大部分未有檢測出含有危險藥物成分。在檢測出危險藥物的個案中，有關部門正在跟進，包括就涉嫌罪行作進一步調查和展開相關的刑事法律程序。

至於藥用方面，含大麻二酚的藥劑製品必須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 138 章）註冊，並只根據註冊醫生處方，在註冊藥劑師監督的情況下在註冊藥房售賣。藥劑製品的製造商、進口商及批發商亦須取得相關牌照。根據《進出口條例》（第 60 章），進出口藥劑製品亦必須有進口或出口許可證。根據衛生署的資料，外地有數款含有大麻二酚的藥物獲批准上市使用。至今為止，本港並沒有含大麻二酚的註冊藥劑製品。為讓公眾更了解四氫大麻酚與大麻二酚的分別，以及含大麻二酚的藥劑製品，保安局禁毒處及衛生署聯合發佈了相關資訊，載於禁毒處及衛生署網站²。此外，保安局禁毒處和相關政府部門亦透過不同渠道，包括與傳媒機構合作製作節目和進行專訪、利用社交媒體平台作宣傳、安排網上家長講座及專題講座等，提升公眾對相關議題的認識。

此外，將大麻二酚加入食品或化妝護膚品等，亦涉及食品安全和消費者安全。根據資料，目前尚沒有證據顯示使用純大麻二酚會構成公共衛生相關的問題。國際間對應否及如何規管在食品、化妝護膚品等不同非藥劑製品的產品使用大麻二酚，亦未有一致做法。儘管如此，對於不屬藥劑製品的產品，例如食品、油品、化妝護膚品等，現行的不同法例，包括《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食物安全條例》（第 612 章）、《消費品安全條例》（第 456 章）、《商品說明條例》（第 362 章）等，在保障食物安全、消費品安全及禁止應用虛假商品說明方面，均對相關產品適用。

² https://www.nd.gov.hk/pdf/CBD_Information_Note_Chinese.pdf 及
https://www.drugoffice.gov.hk/eps/do/tc/consumer/news_informations/index.html

我們與相關的政策局和部門會繼續密切留意大麻二酚在國際間的規管和研究，以及本地的最新發展，並適時向相關的立法會事務委員會匯報。

保安局局長

(李慕賢



代行)

2021年10月23日

副本抄送：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經辦人：張景耀先生、陳卓熙先生）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經辦人：謝智浩先生）